

#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点、问题及发展思路<sup>\*</sup>

张延龙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100732)

王明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100102)

钱静斐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北京,100081)

廖永松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100732)

**摘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发展最重要的带动主体,如何有效推动其在“十四五”期间提质增效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基于全国 59384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监测数据,对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特点和主要问题进行了呈现与分析,并提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思路。研究发现:当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火车头”,具有社会责任突出、地区差异化发展等特点。但目前仍存在产业结构单一、加工程度低、产业链条短、融资渠道窄、数量规模大但经济效益低、研发投入程度低、品牌认证少和经营管理滞后等矛盾与局限。研究认为,在“十四五”规划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需着力实现产业结构多元化构建全产业链。政府应加大龙头企业融资扶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树立品牌战略,多方面提高龙头企业企业家素质,从而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十四五”规划

DOI:10.13246/j.cnki.iae.2021.08.011

## 一、引言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加快推进中国农业产业现代化、生产现代化和经营现代化的重要力量。2012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这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主要目标是,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从而对中国发展现代农业起到引领带动的作

用,加快提升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发展壮大乡村产业,通过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目前,中国采取以国家、省、市级为标准,对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的企业,进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对获得认定的龙头企业将享受税收、金融和财政等政策扶持。此外,为确保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质量水平,各级政府还对认定名单也采取动态管理的措施,定期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估,取消主营业务脱离农业、带动能

<sup>\*</sup> 项目来源: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编号:ASTIP-IAED-2021-06,ASTIP-IAED-2020-ZD-02)。钱静斐为本文通讯作者

力明显不足和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等不合格企业的认定资格,同时也将满足标准的农业企业认定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一系列有力的政策扶持下,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到快速发展。国内许多学者也开始关注到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现状,分别对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情况(黄连贵等,2008)、空间分布特征(熊友云,2009)、发展特点(蒋黎,2013)和转型升级状况(徐雪高等,2017)进行了论述,还有学者从地区范围深入讨论本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赵辉,2019;张晓娇,2020)。

然而,已有研究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现状的文献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数据老旧,难以反映当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最新发展情况;二是样本数量少,缺乏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

业的总体数据;三是描述指标少,只能从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特征等角度进行呈现;四是仅限于单一的全国加总数据或者单一的省份数据。为此,本文采用中国农业农村部2019年对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9384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监测数据,对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当前发展特点及问题进行研究,从而解决已有研究存在的不足,详实、严谨地反映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点,并指出目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研究进一步提出,中国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在“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思路,为各省份营造农业龙头企业的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带头作用提供决策参考。

## 二、数据描述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监测数据是通过普查的方式,由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本地区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数据收集,再由农业农村部汇总统计并进行审核检查。本文结论是对首期监测数据分析所得,监测数据涵盖全国各省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规模、行业业态、企业经营、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生产基地建设、科技创新、质量品牌和农业产业园区入驻情况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数据具有权威性高、时效强、样本量大、描述指标多和数据为省级层面的特点,以下是统计指标和数据结构的描述。

### (一) 统计指标

指标包括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合计、负债率、带动能力(包括带动农户数量、带动家庭农场数量、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对农户支出总额)、从业人数(农民工、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总额(农民工总额)、产业扶贫情况(明确负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贫困户总收入)、社会化服务能力(1. 服务的土地面积 2. 服务农户数量)、科技创新(科技研发投入、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数量、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数量、获得

专利数量(包括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数量)、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装备的资金总额)、质量品牌(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拥有注册商标数量)。统计指标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 (二) 数据结构

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企业认定级别划分为国家级(占比2.5%)、省级(占比27%)和市级(占比70.5%),按照行业类别划分为种植及加工(占比61.2%)、畜牧养殖及加工(占比20.3%)、水产养殖及加工(占比4.2%)、林业种植及加工(占比3.3%)和其他(占比11%),按业态门类划分为种植业(占比33%)、养殖业(占比16.7%)、加工业(占比39.7%)、流通业(占比3%)、休闲农业(占比1.7%)和生产性服务业(占比1.1%)、电商(占比0.3%)和其他(占比4.6%),按营业收入划分为大于100亿(占比0.1%)、大于50亿(占比0.3%)、大于10亿(占比2%),按登记类型划分为国有及控股企业(占比13.3%)、民营及控股企业(占比84.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0.9%)、外商投资企业(占比1%)和集体企业(占比0.02%)。

表 1 本文主要使用指标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统计指标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企业数量(个)	5309.0	88.0	1842.9	1770.5	1402.1
营业收入(亿元)	19273.4	50.0	4271.1	2810.9	4324.5
净利润(亿元)	2315.2	-1325.5	287.1	100.3	587.9
资产合计(亿元)	22031.0	208.3	5420.5	3755.7	4689.1
负债率(%)	67.3	4.0	42.9	44.2	14.8
带动农户数量(万户)	2765.3	7.5	636.3	381.8	692.0
带动家庭农场数量(万个)	160.5	0.0	14.9	6.3	29.2
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万个)	106.3	0.0	9.9	3.4	22.2
对农户支出总额(亿元)	2477.5	4.5	682.3	562.7	603.9
从业人数(万人)	175.7	1.7	48.1	35.7	41.8
从业人数-农民工(万人)	126.2	0.6	33.2	26.1	31.0
工资福利总额(亿元)	885.7	11.6	277.3	144.9	267.8
工资福利总额-农民工(亿元)	555.1	1.1	149.0	65.6	159.4
负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万户)	54.9	0.0	15.8	11.3	14.6
贫困户总收入(亿元)	280.0	0.0	39.7	11.5	60.7
服务的土地面积(万亩次)	3055.4	0.0	1219.5	876.8	926.6
服务的农户数量(万户)	713.6	0.0	230.4	136.2	218.2
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基地面积(万亩)	1092.7	0.9	306.0	167.1	317.3
科技研发投入(亿元)	202.3	0.6	30.9	18.6	39.1
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数量(个)	1154.0	1.0	211.0	88.0	322.7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个)	2724.0	26.0	792.5	625.0	661.8
获得专利数量(个)	9077.0	6.0	3235.0	2489.5	2711.0
国外引进技术和装备的资金(亿元)	23.5	0.0	5.5	4.05	5.6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个)	7994.0	6.0	2240.1	1690.5	2095.0
拥有注册商标数量(个)	45240.0	93.0	12518.7	9328.5	11134.1

### 三、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点

#### (一)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火车头”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中国农业现代化高速发展的必由之路。2012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确定了加快龙头企业产业化联结方式的相关措施。

1. “公司+各类主体”进入发展快车道。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

农户数量总计为20362.3万户,带动家庭农场478.9万个,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317.8万个,呈现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多样化,既有分散小农也有组织化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并且带动主体总量巨大。以农户数量为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数占全国农户数的74.5%<sup>①</sup>。具体各省份来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山东、河北和江苏省,带动农

<sup>①</sup> 全国农户数来源于《2018年中国农村经济管理统计年报》

户数量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13.58%、11.99% 和 8.52%; 带动家庭农场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山东、湖南和江苏, 家庭农场数量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33.53%、12.35% 和 7.79%; 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山东、江苏和湖南,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33.46%、23.92% 和 8.31%。

2. 利益联结多样, 利润分享特征突出。监测数据显示, 2019 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土地租金、工资福利、分红及原材料收购等方式对联合体支出总额达到约 2 万亿元。具体各省份来看, 对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总额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山东、湖南和河北, 支出总额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11.35%、8.91% 和 7.77%。对各省份带动农户数量和对农户支出总额进行相关性分析, 可以发现二者相关系数达到 0.902 ( $p < 0.000$ ) 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这说明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和支出总额具有显著的强相关关系。

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能力较强, 产业链专业化分工, 形成龙头企业加工、储藏、运输和社会服务, 农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的一体化发展格局。监测数据显示, 2019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总量为 49978 万吨, 占全国粮食总量的 76%<sup>①</sup>, 储藏能力 63220 吨, 运输能力 759150.5 吨, 社会化服务的农户为 7372.8 户; 向农户、合作社及家庭农场采购所形成的订单生产基地面积为 43542.7 万亩。具体各省份来看,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的土地面积排名前三的省份为湖北、四川和湖南, 服务的土地面积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7.83%、7.51% 和 6.86%。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的农户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山东、四川和湖南, 服务的农户数量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9.86%、8.28% 和 8.27%。

4. 电子商务持续发展, 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实现业态创新。监测数据显示, 2019 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销售收入为 5794.1 亿, 同比增长 26.5%。具体各省份来看, 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排名前三的省份为河南、湖南和广东, 销售收入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13.5%、12.67% 和 12.35%。海南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增长最高达到 1722.3%, 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50% 的省份还有广西、内蒙古、广东和天津。

5. 经营效益平稳提高。监测数据表明, 2019 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净利润 9190.3 亿元, 同比增长 3.3%, 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利润增速 -3.3%。具体来看, 净利润同比增长速度前三的省份为新疆、西藏和贵州, 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 292.6%、234.3% 和 77.2%。

## (二) 社会责任突出

企业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在创造利润的同时, 也要承担对自身员工及社会的责任。当前,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反映出社会责任突出, 其原因为以下三点: 其一,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用工上多为农民工, 体现了对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与关怀。监测数据显示, 2019 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业人员数为 1541.4 万人, 其中农民工(农村户籍)为 1065 万人, 农民工从业占比为 69%, 支付农民工工资福利总额达到 4768.8 亿; 其二, 通过产业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监测数据显示, 2019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506 万户, 贫困户收入总额为 1272.2 亿; 其三, 通过与国家级贫困县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基地, 其面积达到 1617.8 万亩, 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体来看,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就业人数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山东、四川和河南, 提供就业人数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11.4%、7.75% 和 7.65%, 其中农村户籍从业人数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11.85%、8.25% 和 8.07%;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工资福利排名前三的省份为湖南、广东和江苏, 发放工资福利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9.98%、9.36% 和 9.21%, 其中为农村户籍劳动者发放工资福利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10.2%、3.75% 和 11.64%。

## (三) 地区差异化发展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空间分布特征表现为数量上“东部、中部多, 北部少”、行业分类和业态门类表现为“地区差异化发展”、规模分布特征呈现“北部营收规模大, 南部营收规模小”和登记类型分布特征呈现“西部国有及控股多, 东部民营

<sup>①</sup> 全国粮食总产量来源于《2019 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及外资投资多”的特点。

1. 从地区企业数量分布来看,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呈现“东部、中部多,北部少”的特点。监测数据显示,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数量最多有20639家,其次是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有13697家,再次是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有9270家,最后,依次分别是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有5873家、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5770家、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

江)有4135家。

2. 从地区行业分布来看,呈现“地区差异化发展”的特点。监测数据显示(见表2),种植及加工行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地区的是西南地区,占比为65.2%;畜牧养殖及加工行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地区的是华北地区,占比为30.9%;水产养殖及加工行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地区的是华东地区,占比为6.7%;林业种植及加工行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是华东地区,占比为4.3%。

表2 按行业类别划分的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布情况 (%)

地区	种植及加工	畜牧养殖及加工	水产养殖及加工	林业种植及加工	其他
东北	64.5	18.9	3.5	1.4	11.7
华北	53.4	30.9	2.2	1.9	11.5
华东	59.1	18.0	6.7	4.3	11.8
华中	62.9	18.9	4.7	3.3	10.3
西北	63.4	21.6	1.0	2.3	11.7
西南	65.2	20.5	1.8	3.2	9.4

注:数值均为该地区某类别企业数量占地区全部企业数量的百分比。下同

3. 从地区业态门类分布来看,同样呈现“地区差异化发展”的特点。监测数据显示(见表3),种植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是西南地区,所占比例为40.5%;养殖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是华北地区,占比为22.8%;加工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是东北地区,占比为52.3%;流通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

业所占比例最高的是西北地区,占比为4.5%;休闲农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是华中地区,占比为2.3%;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占比例最高的是西北地区,占比为1.3%。由此可见,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有区域集群性及差异性。

表3 按行业类别划分的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布情况 (%)

地区	种植业	养殖业	加工业	流通业	休闲农业	生产性服务业	电商	其他
东北	22.2	14.2	52.3	3.2	1.1	1.3	0.1	5.5
华北	28.0	22.8	37.6	4.1	1.3	0.9	0.2	5.1
华东	31.9	15.3	42.0	2.8	1.7	1.1	0.4	4.8
华中	35.0	17.0	37.8	2.8	2.3	1.3	0.2	3.6
西北	32.7	16.0	38.3	4.5	1.1	1.4	0.3	5.7
西南	40.5	17.1	34.1	1.8	1.3	0.9	0.1	4.0

4. 从地区规模分布来看,呈现北部营收规模大,南部营收规模小”的特点。监测数据显示(见表4),从数量上,华东地区无论是营业收入>100亿、营业收入>50亿和营业收入>10亿的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均是全国最多。但是从企业数量占地区规模总数的比例来看,华北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100亿和营业收入>50亿的比例最高,分别达到0.26%和0.45%,而营业收入>10亿

的地区是东北地区。因此,可以发现地区规模分布是呈现“北部营收规模大高,南部营收规模小”的特点。

表4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地区规模分布情况 (%)

地区	营业收入>100亿	营业收入>50亿	营业收入>10亿
东北	0.24	0.36	2.59
华北	0.26	0.45	2.36
华东	0.11	0.29	2.18
华中	0.12	0.31	2.22
西北	0.03	0.19	1.25
西南	0.10	0.18	1.08

5. 从地区登记类型分布来看,呈现“西部国有及控股多,东部民营及外资投资多”的特点。监测数据显示(见表5),中国西南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登记类型属于国有及控股企业的比例最高,达到14.86%,意味着当地每十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有接近1.5家属于国有及控股企业。同时,同样属于西部地区的西北地区国有及控股企业比例也较高,达到14.8%。登记类型为民营及控股企业

比例最高的地区是华中地区,达到88.18%;登记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比例最高是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二者均为1.21%;外商投资企业比例最高的地区是华东地区,达到1.42%。综上所述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地区登记类型分布的特点为“西部国有及控股多,东部民营及外资投资多”的特点。

表5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

地区	国有及控股企业	民营及控股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集体企业
东北	12.69	85.57	0.65	1.24	0.00
华北	12.05	87.31	0.67	0.83	0.12
华东	13.66	83.70	1.21	1.42	0.01
华中	12.32	88.18	1.21	0.81	0.01
西北	14.80	84.64	0.28	0.50	0.03
西南	14.86	84.12	0.50	0.43	0.01

#### (四) 科技创能不断提升

企业进行科技研发投入目的是通过提高加工工艺与技术,使加工产品在性能、档次及质量方面获得明显的差异化,进而避免产品同质化竞争,获得企业核心竞争力。监测数据表明,2019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科技研发投入达990.7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0.72%,技术人员占比\*\*为5.92%。与此同时,较高的科技研发投入也带来了明显的科技产出。据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

荣誉25361个、专利103523个。此外,中国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还积极构建了自己的高端研发平台。监测数据表明,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数量为6754个,占2019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的11.4%。与此同时,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积极通过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方式,提高企业的加工工艺与技术。据数据显示,2019年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装备的资金总额达到179亿元,占科技研发投入的18%。具

\* 当年科技研发投入除以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 当年企业技术人员除以所有从业人员数的比例计算得出

体各省来看,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排名前三的省份为河南、广西和宁夏,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分别为3.81%、2.33%和1.74%。技术人员占比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天津、海南和上海,技术人员占比分别为12.09%、10.41%和9.46%。

#### (五) 注重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形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产业化经营过程,通过对原料产地的质量控制及自身生产设备的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提升,实现了企业在产业化经营中对于产品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的构建,有力地保障了食品安全。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基地面积为9794.4万亩,占自建基地与订单土地面积的18%。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自身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也产生了其对质量品牌的重视,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及品牌商标注册。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为71685个,拥有注册商标数量400600个。具体来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注册商标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为湖北、山东和四川,其注册商标数量占全国比例分别

为11.29%、9.38%和7.81%。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产品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安徽、湖北和山东,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产品数量占全国比例分别为11.15%、10.41%和9.73%。

#### (六) 积极入驻产业园发展势态好

大力发展产业园有助于通过整合资源,简化产业操作流程,缩短产业链条的中间环节,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发挥集聚效应。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处于产业园区内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达到14320家,占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24.3%。其中,处于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的有2489家,处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内的有2907家,处于食品园区内的有1213家。入驻产业园也给企业带来巨大便利与优惠,根据监测数据处于产业园区内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5.6%,高于全国-14.3%的增长率。虽然入驻产业园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比例只有24.3%,但这部分企业获得专利数量占到全部企业的46.3%,这意味着单个人驻产业园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获得专利数量是未入驻产业园的3倍。

### 四、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

在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扶持下,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现状还存在不少矛盾与局限。

#### (一) 产业结构单一、加工程度低、产业链条短

根据监测数据发现,目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以种养殖业为主,其龙头企业数量为29492家,占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的50%,中国加工业龙头企业数量23590家其比例为40%,而其他流通业、休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电商等龙头企业数量不足10%。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农产品加工业高度发达,80%以上的农产品都是经过加工后上市(宗锦耀等,2014)。虽然中国种养殖业龙头企业数量众多,但生产的农副产品相似程度高、缺乏特色农业产业,这也导致其大路产品与原料型产品多。加工业龙头企业数量少导致中国大多数农副产品处于初加工、粗加工水平,加工工

艺科技含量低,缺乏专用产品和深加工产品。此外,中国流通类龙头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数量尤为稀少,其中,流通类龙头企业数量仅1749家,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数量只有673家,不利于促进资源要素的集聚,难以推动形成农业长产业链的形成,无法使农产品向精深加工领域发展。

#### (二) 融资渠道窄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还存在融资渠道窄的问题。首先,融资渠道单一,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银行贷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达到40.7%,8个省份的银行贷款余额占比超过50%;其次,由于农业企业风险程度高且缺乏抵押担保品导致信用评级低,存在先天不足因素使得难以获取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李婵等,2013;刘建华等,2017)。这些问题决定了目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贷资金需求与实际可获得

信贷支持之间存在一定缺口。

### (三) 数量规模大但经济效益低

无论从数量还是规模上,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实现巨大突破,23个省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000亿元,湖南、江苏和山东3个省份更是突破万亿大关。但值得注意的是,取得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净利润却处于较低水平。监测数据显示,21个省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低于7%,甚至3个省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为负值,最大负值达到-51.3%,这意味着超过营业收入一半的亏损。较低的利润水平将严重阻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既限制企业通过再投资的方式扩大再生产提高经营规模,导致发展速度较慢,难以发展成规模巨大、实力雄厚的大型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曾雄旺等,2017)。同时,也打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管理者的经营积极性,也不利于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参与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王丽明等,2015)。

### (四) 研发投入程度低、品牌认证少

根据全国59384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监测数据,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研发投入程度属于较低水平,22个省份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1%,8个省份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0.5%。目前,中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为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而达到这一标准的省份仅有河南。这对于推动中国农业产业化进程,增加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发展高科技农业产业十分不利。此外,农产品品牌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是农业企业发挥品牌效应、适应消费者需要、立足市场之本。然而,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平均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仅为1.2个,超过17个省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平均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不足1个。建设品牌农业将有利于改变传统农业生产、加工和经营的思想方式和方式,实现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标准化,最终提高市场认知度获取较高经济效益。

### (五) 经营管理滞后

目前,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以民营及控股企业为主,其占比达到84.7%。然而,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采取的管理方式主要为家族式管理或家长式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大部分由企业所有人的亲戚、同学和老乡等组成,导致企业在管理方法、管理效率上存在明显不足,制约企业发展(李军岩等,2011)。同时也限制人才流动,企业优秀员工无法进入管理层,打击非家族成员员工的积极性,难以形成科学健康的企业文化(王欢,2017)。此外,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管理者也缺乏对营销宣传手段的重视,其市场营销组织、团队结构处于不健全的状态,难以根据市场需要生产相符合的农副产品和制定相对应的营销战略。

## 五、发展思路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引擎,实现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纵向延长产业链条,横向拓展产业形态的主要载体。为更好的指导各省份在“十四五”期间营造出农业龙头企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完善弥补当前发展不足的局面,本文提出以下发展思路。

### (一) 着力实现产业结构多元化、做到深加工、构建全产业链

各省份应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等实际情况以及多年来发展农业产业的宝贵经验,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对该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十四五”期间的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发展规划,统筹当地资源和产业,加快促进资源要素的集聚,将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向农业产业倾斜,扶持壮大一批骨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工艺改进和设施装备升级,提升生产效率,以及培育地区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做强企业、打造品牌、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各省份应充分利用当地特色资源,根据气候、地形、土质、品种等特点打造出具有专属特性的农业产品,同时也可以根据当地民族文化、传统习俗等开发出具有文化象征的特色食品或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这类产品、食品或产业发展,以政策扶持打造出当地特

色农业产业。以原料基地为基础,构建现代园区吸引加工、收储、物流、销售等企业入驻,实现集聚集群。做到以产业链为纽带、上下游关联、相互配合、分工协作、风险共担、收益均衡的产业组织形式,拉长和提升产业链,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将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同时挖掘当地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的价值,加快构建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新业态蓬勃发展的农村全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构和演化升级。

### (二) 加大龙头企业融资扶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目前中国农业产业资源要素瓶颈依然突出,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社会资本下乡动力不足。在“十四五”规划中需要激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主体活力,而破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资金约束瓶颈,则需要政府积极开拓融资渠道。一是通过政府贴息贷款和信用担保的方式,解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问题,避免因周期性波动导致企业濒临破产;二是吸引国内或本省实力较强的农业企业以出资入股的方式,共同合作实现当地特色产品的发掘与打造;三是建立健全农业企业融资投资平台。建立科技型农业中小企业融资交易平台,有效解决农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能够在公开市场进行融资交易,从而盘活企业资产资源。同时健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交易规则,优化农业企业上市交易标准,使优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能够满足交易准入门槛,多举措扩大不同层次龙头企业的融资需求。

### (三) 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中央转移支付、财政专项支出额度

提高研发投入,发明和引进新型技术工艺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特色产品和提升产品精深加工程度的基本保障。因此,各省份要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可以通过以奖代补、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等方式,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制造,或者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此外,还可以通过专项科研项目的方式,引导一批科研学者进行技术

突破,帮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攻克技术难关。深入推动产学研融合,各省份应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帮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支持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的建设。中央政府需要加大转移支付和财政专项支出额度,保障各省份支持龙头企业创新研发的举措,特别是针对经济不发达、农业大省更要加大支持力度。

### (四) 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树立品牌战略,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和推介品牌标志

乡村特色产业的深度拓展,需要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乡土品牌。打造知名品牌、驰名商标有利于树立企业形象,形成品牌效应提高产品溢价,各省份需要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树立品牌战略,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知名品牌。可以通过物质奖励和优化审批程序的方式,支持企业申报驰名商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等,鼓励企业进行品牌商标的推广与营销,扩大品牌商标的社会影响力。针对已经成立的商标,可以整合同地区同类型品牌,集中资源共同打造培育区域公用品牌,规范品牌授权管理,加大品牌营销推介。同时,加强打击仿冒伪造品牌的力度,切实保护品牌申报推广企业的权益,维护品牌形象。

### (五) 强化指导服务能力,多方面提高龙头企业企业家素质

在“十四五”规划中,需要各级政府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用地政策、融资政策、人才政策、税费政策,改善企业营商软环境,提高服务指导能力。各省需不断强化自身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能力,从管理为主转变为服务为主。努力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搭建创业平台,建设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从工商、土地、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优惠,吸引农业企业形成产业聚集发挥聚集效应;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家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知名企业家分享等形式,学习现代化企业管理知识、管理理论与管理经验,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家自身素质;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业,支持扶持优秀大专院校毕业生选择农业产业创业,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 参考文献

1. 黄连贵,张照新,张涛. 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成效及未来发展思路. 经济研究参,2008(31):23~33
2. 熊友云,张明军,刘园园,金爽,李瑞雪.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空间分布特征——以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为例. 地理科学进展,2009(6):991~997
3. 蒋黎.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现状与对策建议. 农业经济与管理,2013(6):5~11+20
4. 徐雪高,张照新,郑微微.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江苏农业学报,2017(4):951~957
5. 赵辉.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全国流通经济,2019(24):133~134
6. 张晓娇.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农业与技术,2020(9):172~173
7. 宗锦耀,李树君,李增杰,程勤阳,张德权,孙煜. 美国农产品加工业现状及启示. 农村工作通讯,2014(20):60~62
8. 李婵,刘小春.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问题及对策. 农业经济,2013(3):32~34
9. 刘建华,金香兰,宋永美.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问题:成因、对策及案例检验——基于延边州304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情况调查. 吉林金融研究,2017(3):34~43
10. 曾雄旺,朱敏迪,杨亦民. 上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务绩效评价. 会计之友,2017(10):73~77
11. 王丽明,王玉斌. 中国农业龙头企业效率测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国家级粮食类龙头企业. 管理现代化,2015(6):100~102
12. 李军岩,王菲.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研究. 农业经济,2011(4):24~25
13. 王欢. 战略视角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研究. 农业经济,2017(4):78~79

#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Problems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and its Development Thoughts

ZHANG Yanlong, WANG Mingzhe, QIAN Jingfei, LIAO Yongsong

**Abstract:** It is an urgent and significant issue to powerfully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Chinese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Based on the monitoring data of 59,384 leading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enterprises in China, this paper analyses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main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The result reveals that Chinese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have been the locomotive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However, these enterprises still face with some problems, including the limitations of single industrial structure, low processing degree, short industrial chain, low leverage ratio, narrow financing channels, large quantity but low economic benefits, low investment in research, little brand certification and lagging operation methods. In the “the 14th Five-Year Plan”, enterprises should strive to realiz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build the whole industrial chain.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financing supports for leading enterprises, encourage leading enterprises to increase R&D investments, actively guide leading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brand strategy,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eading entrepreneurs in many aspects.

**Keywor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Leading enterprise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责任编辑:段艳艳